

证券代码：872199

证券简称：宇洪科技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孝彪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已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就此事项

签订持续督导解除协议，生效条件为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生效条件为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变更事项相关文件的拟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变更备案及其他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